

事项名称	涉税事项办理（1. 身份信息报告、确认；2. 税务实名认证）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 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全文。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5〕118 号）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全文。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一、身份信息报告、确认。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市场监督管理等登记部门已采集或者已变更的信息进行报告确认。 二、实名办税信息采集。《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明确规定： 1、实名办税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以及由其授权的办税人员（包括税务代理人）身份进行确认的制度。 2、实行实名办税的范围为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管辖的所有纳税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除外）。纳税人按程序和要求，选择通过网上认证或现场认证方式，进行实名办税认证。 3、税务机关根据办税人员提供的有效个人身份证件，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后，为其办理涉税事项。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时限
	1	受理	1 工作日
	2	审核	10 工作日
	3	办结	1 工作日

结果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			
承诺办结时限	12 工作日			
是否收费	☐ 是 ☒ 否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份数
	1	身份信息报告、确认（无需提供材料）	原件	1
	2	新办纳税人实名办税信息采集承诺书	原件	1
	3	《纳税人办税授权委托书》或《税务代理协议》	原件	1
办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工作日)			
监督电话	0739-12345（邵阳市政府服务热线）			
办公地点	办 理 地 址		咨询电话	
市政务服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6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		0739-5270736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		0739-2721335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		0739-6834107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8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		0739-736973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坤一路和棉塘路交汇处（富丽城西门）		0739-483699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		0739-8236111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 1 号		0739-7601240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		0739-7235601	